

中国史学的制度文化考释传统

冯天瑜

(武汉大学 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制度是人类构建的约束自身行为之规则,是在物质生产、精神生产过程中结成的习惯、法规、戒律的集合,其在历史进程中发挥结构性功能。中国有悠久的制度文化考释传统,以《尚书》、《史记》“八书”、《汉书》“十志”为代表的古代史著注重对制度文化的载述;以“通”、“典”为代表的记述典章制度的“典志体”成为一种代有传承的重要史体。中国史家热衷对作为文化现象的国家制度进行考释,累世积淀,成为史学的一种厚重传统。“三礼”、《史记》、《汉书》、“三通”为其杰构,近代史家更有拓展。中国古代的制度考释注重于“周制”和“秦制”。“礼”为制度之祖源,“三礼”是周制载述及其理论形态,对礼法、礼义作系统记录和创造性诠释,实为周制与后周制的混成。《春秋繁露》“复古更化”,《石渠议奏》、《白虎通义》帝王“称制临决”,成为周秦转折中阐述、改造周制论著的代表。

关键词: 史学; 制度; 制度文化; 考释; 结构性功能

中图分类号: K0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4799(2022)06-0065-10

DOI:10.13793/j.cnki.42-1020/c.2022.06.014

一、“制度”训诂及制度的结构性功能

“制度”指人类构建的约束自身行为之规则,是在物质生产、精神生产过程中结成的习惯、法规、戒律的集合。古时分称“制”与“度”。“制”,金文作,汉隶作,《说文解字》云“制,裁也。从刀从未。未,物成有滋味,可裁断。一曰止也。”此字由意符“未”(味)与“刀”(示强制)组成,而从味道可以推测事物的性质,故“制”的涵义为规定、裁断、限定(止)。另有一释“未”指木,“制”的原意是“以刀断木”、“裁木作器”,引申为创作活动。“度”,金文作,汉隶作,《说文解字》曰“度,法制也。从又,庶省声。”用庶字省略四点作声旁;边旁“又”示手,古时以手臂测量长度,故“度”含衡量之义,指度量及度量标准。其本义指“分寸尺丈引而言”^①。

“制”与“度”合成“制度”,指判断标准,指人们必须遵循的尺度,引申为建制内的规范以及形成规范的过程,多见于先秦以来典籍。《荀子·王霸》云“政令制度,所以接下之人百姓。”^②认为政令和制度都是用来应接庶众百姓的。《礼记·礼运》云“故政者,君之所以藏身也。是故夫政必本于天……降于五祀之谓制度。”^③汉宣帝教训太子曰“汉家自有制度。”^④东汉末蔡邕曰“制书,帝者制度之命也,其文曰制诏。”^⑤唐人元结说“昔年在山野,曾作愚巾凡裘,异于制度。”^⑥宋人王安石说“必也习典礼,明制度。”^⑦

①参见许慎《说文解字·第四下》,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92页;许慎《说文解字·第三下》,第65页,张舜徽《说文解字约注》卷6,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705、706页。

②王先谦《荀子集解》卷7《王霸篇第十一》,沈啸寰、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220页。

③郑玄注、孔颖达正义《礼记正义》卷21《礼运第九》,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418页。

④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卷9《元帝纪第九》,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77页。

⑤此为裴骃《史记集解》引蔡邕语,见司马迁《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第六》,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237页。

⑥元结《与何员外书》,董诰等编《全唐文》卷381,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3871页。

⑦王安石《王安石文集》第4册卷69《取材》,北京:中华书局,2021年,第1200页。

收稿日期: 2022-05-06

作者简介: 冯天瑜(1942-),男,湖北红安人,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

以上诸例“制度”为名词,指法令、礼俗等成文及不成文规范。

此外,《左传·襄公二十八年》云“且夫富,如布帛之有幅焉,为之制度,使无迁也。”^①《中庸》云“非天子,不议礼,不制度,不考文。”^②《汉书·严安传》云“臣愿为民制度以防其淫。”^③唐人孔颖达疏《周易》:“王者以制度为节,使用之有道,役之有时,则不伤财,不害民也。”^④近人王国维说“由是制度,而生典礼。”^⑤以上诸例“制度”为动宾结构,指人们(尤其是统治者)制订法规。

论及文化,人们习惯于运用两分法,将其解析为技术体系的“物质文化”与价值体系的“精神文化”。而不可忽略的是,在社会实践中,人的精神活动演化出习俗、规则、法律等制度,协调个人—群体、群体—社会、社会—国家的相互关系,形成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之间发挥枢纽作用的制度文化。亚里士多德指出“整体不是其部分的总和”,这里存在“整体大于部分之和”、“整体小于部分之和”的多重可能性^⑥,而文化整体力量的张大或缩小,相当程度上取决于制度(尤其是国家制度)的组织功能的正负效应。一个社会运作良好,得益于制度健全有效;如果运作偏失,往往肇因于制度失当。任何一种制度都是历史产物,在不同时段各自发挥积极的或消极的作用。世上并不存在亘古不易的良法美制。

制度不能单独决定历史,须以物质文化为基础、精神文化作引领,三者交相互动,结为有机整体,共同在社会进程中发挥作用。明清之际顾炎武从“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系统观出发,归纳宽阔的文化概念“自身而至于家国天下,制之为度数,发之为音容,莫非文也。”^⑦昭示“制之为度数”的制度文化在历史进程中的关键作用。顾氏在《日知录》中反复强调,总结历史经验的关键处是考察前人典章,将“博之于名物制度”作为考析重点。人类在社会生活中组建制度,形成惯性力量,左右人的行为——“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⑧。先秦管仲学派称:“有道之君,行治修制,先民服也。”^⑨唐人白居易申说制度的基本作用“仁圣之本,在乎制度而已。”^⑩清人戴震指出“贤人圣人之理义非它,存乎典章制度者是也。”^⑪哈耶克认为,制度提供人在世上行为的基础,没有这个基础,世界将充满无知和不确定性。制度决定论并不可取,而制度的订定与实行又至关重要,因其处于社会机制的关键,造成文明前行的“路径依赖”。制度不仅关乎一时之权益,还在文明史中长远地发挥结构性作用。

制度比事件及其操弄者(人物)更具基础意义,即使那些制度的制订者,也不可避免地受制于现存制度,如商鞅制订严苛的秦法,他在逃亡时也无法摆脱法条的制裁,死于自订的秦法之下。而商鞅的亡故,也没有中止秦法的实行与推进^⑫。考察历史,不能只注意“英雄”、“伟人”在时代舞台上的纵横捭阖,不能只观赏如“大海表层的浪花”、“闪光的尘埃”那样的戏剧性事变,而尤须考析人物、事件背后的结构性动因。法国年鉴学派学者费尔南·布罗代尔说“所谓结构,实际上就是那些不受急风暴雨(或用汤因比的话说,‘急进或猛退’)的影响而长期存有的东西。”^⑬运行于长时段的制度(尤其是国家制度),组成“长期存有的”社会结构。一个文化体由诸要素组成有机结构,“要素”是活跃、易变的,而“结构”则是相对稳定的。这种由制度形成的社会结构,正是考史尤须费心用力的所在。

作为社会的结构性要件,制度因时缓进,在长时段作沉潜式更化,无声地规范着速变的事件、人物,并

①杜预注、孔颖达正义《左传正义》卷38《襄公二十八年》,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001页。

②郑玄注、孔颖达正义《礼记正义》卷53《中庸》,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1634页。

③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卷64下《严安传》,第2809页。

④王弼、韩康伯注、孔颖达正义《周易正义》卷6《节》,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70页。

⑤王国维《殷周制度论》,《王国维全集》第8卷,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317页。

⑥一般系统论创立者路·冯·贝塔朗菲将亚里士多德的整体论思想归结为“整体大于它的各部分之和”。亚里士多德除了认为“整体大于部分之和”以外,还认为“整体小于部分之和”,总之,整体与部分之和不存在等式关系。

⑦顾炎武《博学于文》,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上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403页。

⑧邓小平《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33页。

⑨《管子》卷6《法法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06页。

⑩白居易《白居易集》卷63《策林二·二十五立制度》,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320页。

⑪戴震《戴震集》卷11《题惠定宇先生授经图》,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214页。

⑫详见司马迁《史记》卷68《商君列传第八》,第2237页。

⑬费尔南·布罗代尔《文明史:过去解释现在》,《资本主义论丛》,顾良、张慧君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7年,第161页。

在相当程度上左右局势。套用古语“山河依旧,人面全非”,也可以说,历千百年,“制度依旧,人面全非”,故考史不可限于夺人眼球的“事件尘埃”和戏剧性的局势变迁,还须探讨久驻性的制度及其演变。中国史学对作为文化现象的国家制度(如周制与秦制)有着深厚的考释传统。

二、中国史学尤重制度文化

(一) 史著热衷对制度文化的载述

中国史学有记述并整理典章制度的悠久传统。南朝(梁)阮孝绪在《七录》“纪传录”下增设“旧事”、“职官”、“仪典”、“法制”四类子目,皆属制度辨析范畴。《隋书·经籍志》谓,“旧事”即旧有制度,包括“朝廷之政,发号施令”、“治朝之法”及“万民之约契与质剂”,其对制度的观照已兼涉朝野两方面^①。吾国记述并考释制度的典籍甚众,要者如下:

其一,《尚书》多篇,如讲地域制度的《禹贡》,讲刑制的《吕刑》;《周礼》、《礼记》中的《王制》、《月令》、《明堂位》诸文载周制度配置。殷墟甲骨文、商周金文、敦煌及塞外简牍书卷、长沙马王堆帛书、郭店楚简、睡虎地秦简《秦律》、江陵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等出土文献,乃记述殷周秦汉典制的原始篇什,与《尚书》等古籍的制度文编互证。

其二,《史记》“八书”广记典制(礼书、乐书、律书、历书、天官书、封禅书、河渠书、平准书),赵翼称八书“以纪朝章国典”^②。司马迁尤其注重于记录典章的损益变易,他说“礼乐损益,律历改易,兵权山川鬼神,天人之际,承敝通变,作八书。”^③开史册系统载述典章制度演变之先河。“八书”颇富社会批判精神,《历书》指太初历法缺而不书,《封禅书》议汉武帝淫祀,《河渠书》讥武帝工程劳而无功,《平准书》责武帝兴兵开边,刻民侵商,致国困民贫。故汉代以《史记》为“谤书”,而太史公“八书”的价值之一,正在于其立足史实的批判性。《汉书》“十志”(律历志、礼乐志、刑法志、食货志、郊祀志、天文志、五行志、地理志、沟洫志、艺文志)为制度史分类专篇,具有颇高史料价值和学术水平。《汉书·职官公卿表》是西汉职官制度述要,乃研究制度史(尤其是官制史)的必读。后之诸“正史”皆设专志,载述典章制度诸科目,如唐人魏征“总知其务”的《隋书》有三十卷“十志”(礼仪、音乐、律历、天文、五行、食货、刑法、百官、地理、经籍),是南北朝至隋的制度总汇,其《食货志》、《地理志》、《经籍志》尤为后世学人的案头卷帙。

其三,中古以降迭出典制专书,如《通典》、《通志》、《文献通考》等(下文详论)。

其四,近代学者梁启超著《中国文化史·社会组织篇》,会通中西之法,从社会结构剖析入手,展开婚姻制、家族及宗法制、姓氏制、阶级制、乡治和都市制的考析,使制度研究别开生面。王国维于1917年撰《殷周制度论》,用出土的殷虚甲骨文与《尚书》等传世文献相比照,对殷周之际的制度变迁作创造性考究,指出周之制度大异于殷商者有三,一为立子立嫡之制,二为庙数之制,三为同姓不婚之制,从而确认周制的宗法封建属性。王氏的结论(如立子立嫡制始于周代)或有可议之处,但他关于周制基本属性的判断乃不刊之论,其开辟以“二重证据法”探讨制度史的路径,则具有里程碑意义。吕思勉撰《中国制度史》(最初以《中国社会史》为名出版),以18题详述经济制度(农工商业、财产、钱币、金银之用、赋役、征榷、饮食、衣服等)、社会制度(宫室、婚姻、宗族、户籍、宗教等)、政治制度(国体、政体、选举、官制、兵制、刑法等)^④,从上古以至民国,展示诸重要制度的源流及演变,追本溯源,内容赡博。陈寅恪撰《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追溯隋唐典制渊源,从礼仪、职官、刑律、音乐、兵制、财政诸方面阐述隋唐制度因革要点。又撰《唐代政治史述论稿》,考释唐代统治阶级的氏族升降、党派分野、内政外交^⑤。二书为中古制度史杰构。唐长孺以《唐书兵志笺证》名家,后在《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及其“续编”、“三论”中,全面探讨中古制度史,对士家制、九品中正制、门阀制、府兵制、均田制、科举制作深度考析。唐先生主持敦

^①魏征《隋书》卷33《志第二十八·经籍二》,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967页。

^②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劄记校证》卷1《各史例目异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5页。

^③司马迁《史记》卷130《太史公自序第七十》,第3319页。

^④吕思勉《中国社会史》,《吕思勉全集》第14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成书时初名《中国社会史》,1985年该书易名为《中国制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版采用论著初名。

^⑤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煌吐鲁番文书整理,首重制度史研究,前者为唐宋人手写古籍,提供了4—11世纪古写本及印本(佛经占九成);后者提供了东晋十六国到元代(4—14世纪)制度史材料^①。吴于廑撰《士与古代封建制度之解体》(1941)、《封建中国的王权与法律》(1946),比较中西制度史,论述周代封建制与西洋中世纪封建制的同与异,指出西洋史上封建社会以后是工商阶级开辟的资本主义社会,而中国封建之后是士大夫阶级建立的君主集权社会,进而探讨中西王权、法律的制度性差异。严耕望致力制度史研究,撰《中国政治制度史纲》、《秦汉地方行政制度》、《魏晋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中国政治思想与制度史论集》等,对制度史作宏观、中观考析,提纲挈领,卓见迭出^②。

(二) 典章制度专著代有传承

中国史学记述、研判制度史的一项突出成就,是中古、近古涌现出一批综述典章制度的专著,聚焦于国家制度史的两大系统——周制与秦制,既作纵向通释,更用力于诸制的横向考辨。载述典章制度,在史籍中属于典志体,“典”乃典章,是古代制度的总称,“志”乃记述。典志即记述典章制度的专书。

1. 从“三通”到“十通”

唐人刘秩编《政典》35卷(已佚),记述黄帝至唐天宝年间制度沿革。杜佑在其基础上拓展,博采历代正史书志,编纂典制史巨著《通典》,以200卷论“九典”(《食货典》十二卷、《选举典》六卷、《职官典》二十二卷、《礼典》一百卷、《乐典》七卷、《兵典》十五卷、《刑法典》八卷、《州郡典》十四卷、《边防典》十六卷),考索各种典章制度源流,其中《礼典》百卷,占全书一半。《通典》不仅是典制资料集成,杜佑还对诸典制作评,以“说、议、评、论”方式提出己见,以供资政。杜佑称“所纂《通典》,实采群言,征诸人事,将施有政。”^③故识者又称《通典》为“政书”,“其书大传于时,礼乐刑政之源,千载如指诸掌,大为士君子所称”^④。

南宋郑樵的《通志》200卷,以纪传体记上古至隋唐的制度,“会通”为其总则,“会”指会集天下书为一书,“通”指时代相续,古今贯通。全书精华在“二十略”(《氏族略》六卷、《六书略》五卷、《七音略》二卷、《天文略》二卷、《地理略》一卷、《都邑略》一卷、《礼略》四卷、《谥略》一卷、《器服略》二卷、《乐略》二卷、《职官略》七卷、《选举略》二卷、《刑法略》一卷、《食货略》二卷、《艺文略》八卷、《校讎略》一卷、《图谱略》一卷、《金石略》一卷、《灾祥略》一卷、《草木昆虫略》二卷),纪“百代之宪章,学者之能事”,是简明的典章制度百科全书。郑樵说二十略中除《礼略》、《职官略》、《选举略》、《刑法略》、《食货略》外,其余十五略“汉唐诸儒所不得而闻”,系其创制。近哲梁启超称“郑樵生左、马千岁之后,奋高掌,迈远拓,以作《通志》,可谓豪杰之士也。”^⑤“左”即《左传》,“马”即司马迁《史记》。

宋元之际马端临的《文献通考》348卷,记上古至宋宁宗时的典章制度沿革,较杜佑《通典》分类详细,(有田赋考、钱币考、户口考、职役考、征榷考、市余考、土贡考、国用考、选举考、学校考、职官考、郊社考、宗庙考、王礼考、乐考、兵考、刑考、经籍考、帝系考、封建考、象纬考、物异考、舆地考、四裔考,计24门,各门下再分子门),制度史体例更趋严密。《文献通考》承袭《通典》,取其得,补其失,兼采经史、会要、传记、奏疏等文献,于宋代典制尤称详备,不少内容为《宋史》各志所未载。马端临尤其注意于典章制度的沿革,“爰自秦汉以至唐宋,礼乐兵刑之制,赋敛选举之规,以至官名之更张,地理之沿革,虽终不能以尽同,而其初亦不能以遽异”。《通考》对诸制度的沿革“原始要终而推寻之”^⑥,《四库全书总目》称其“条分缕析,使稽古者可以按类而考,……按语亦多能贯穿古今,折衷至当”。

《通典》、《通志》、《文献通考》皆典章制度通史,合称“三通”或“前三通”。《通典》以《食货》首篇,表明对经济生活的关注。《通志》将《食货》移于《选举》之后的第14位,表明对取士的重视。而《文献通考》再将《食货》列于书首,并增至八门27卷之多,显示对经济生活的高度重视。《通典》以精密、简严见长,

① 参见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5年;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唐长孺主编《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

② 严耕望《中国政治制度史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严耕望《秦汉地方行政制度》,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20年。

③ 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1《食货一》,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1页。

④ 刘昉《旧唐书》卷151《列传第九十七·杜佑》,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3983页。

⑤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梁启超全集》第11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74页。

⑥ 马端临《文献通考·自序》,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页。

《通志》论断警辟、富创识,《文献通考》以详赡、博通为独到。“三通”创立了以事类为中心叙述历史的典志体,乃制度史杰构。顾炎武弟子潘耒称郑樵、马端临等人的典章通史“博极古今,通达治体”,“其术足以匡时,其言足以救世,是谓通儒之学”^①,乃确当评语。

明清续“通”之作甚多,如《续通典》150卷、《续通志》640卷、《续文献通考》254卷、《钦定续文献通考》250卷、《大明会典》228卷、《清通典》100卷、《清通志》126卷、《清文献通考》300卷,连同“前三通”,合称“九通”,民国间修《续皇朝文献通考》400卷,合前共为“十通”。

2. “会要”、“会典”

在纵贯历史的典志之外,诸朝还竞相编纂“会要”、“会典”,作断代典章制度集成。如《新编唐会要》100卷、《五代会要》30卷、《宋会要辑稿》366卷、《元典章》60卷、《大明会典》228卷。清代五次官修会典,《康熙会典》162卷、《雍正会典》250卷、《乾隆会典》100卷、《嘉庆会典》80卷、《光绪会典》100卷。康熙、雍正会典成书时都名为《大清会典》;乾隆朝会典分为《清会典》100卷、《清会典则例》180卷;嘉庆朝会典分为《清会典》80卷、《清会典事例》920卷、目录8卷、《清会典图》132卷、目录2卷,总计1140卷;光绪朝会典分为《清会典》100卷、目录1卷、《清会典事例》1220卷、目录8卷、《清会典图》270卷,总计1599卷。

“一朝之会典,即记一朝之故事”^②，“会要”、“会典”保存了诸朝典章制度的第一手史料。私家会要则弥补官家会要的断代之缺,如清代姚彦渠《春秋会要》4卷、孙楷《秦会要》26卷、杨晨《三国会要》22卷、朱铭盘《西晋会要》80卷、《南朝宋会要》50卷、《南朝齐会要》40卷、《南朝梁会要》40卷、龙文彬《明会要》80卷。此外,明人董悦的《七国考》14卷,实为战国典制会要。

综观之,史上各朝代的制度会要大体齐备。以上诸书,记载国家制度沿革及政治、经济、文化诸制演绎状况。旅美学者邓嗣禹1936年将其归于政书类,则这类典章制度汇编本又称“政书”^③。政书略分两类,一为记述历代典制的通史式政书,以“十通”为代表;二为某朝典制,称“会典”、“会要”,为断代政书。

三、《礼》为祖源,以述周制

政书的一大祖源是礼书。唐代史家刘知几追述典章制度史籍“刑法、礼乐、风土、山川,求诸文籍,出于《三礼》。及班、马著史,别裁书志,考其所记,多度《礼经》。”^④综论之,制度的文本编纂多滞后于制度实施的盛行期,以记述周制为务的礼书,成于周制衰、秦制起的秦汉时期。

周制运行两百余年,至西周末已然式微,“幽王之亡,宗庙社稷以及典章文物,荡然皆尽,镐京之地,已为戎狄之居;平王乃自申东保于洛,天子之国与诸侯无异”^⑤。周王室自镐京东迁至申(顾炎武注:申国在今信阳县),又由申迁至洛邑,得以保存周朝之祀,但中兴无望,此后周制进一步趋衰,文化保守主义者试图力挽颓势,而编纂阐发周制的典册便是其“复礼”的一种努力。“礼”起源颇早,相传尧命舜“修五礼”,舜命伯夷“典朕三礼”^⑥,夏商二代礼制萌生,至周代礼制正式成型。据说周公订礼,将饮食起居、祭祀丧葬、政治管理、歌舞娱乐等全部社会生活纳入“礼”的轨范,构成系统化的礼制。实则这一浩大的制礼作乐工程是在西周两百多年间陆续完成,并在东周乃至两汉加工整理的,而周公是周代礼制的发轫者。将周代礼制的创制归之周公,是上古以来把发明创造归功于个别“文化英雄”做法的沿袭。

古来常以“三礼”概括礼制,有以丧礼、葬礼、祭礼称三礼,或以天神、人鬼、地祇称三礼,而更流行以三部记载、议论礼制的典籍称三礼。清人王士禛引用明末杨用宾《致知小语》云:“《周礼》、《仪礼》、《大戴礼》,曰《三礼》;丧礼、葬礼、祭礼,亦曰三礼;天神、人鬼、地祇,亦曰三礼(出自《舜典》)。”^⑦本目“三礼”指三部谈礼的古典。载述周代礼制的系统文本,较重要的是《仪礼》、《周礼》、《礼记》,合为“三礼”,东汉经

①潘耒《潘耒原序》,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上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页。

②永瑆等《四库全书总目》卷81《史部三十七》“钦定大清会典一百卷提要”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698页。

③邓嗣禹等《中国参考书目解题》,北平:燕京大学哈佛燕京出版社,1936年,第127、141页。当时西方无对应的专门词汇,故邓嗣禹等在1936年出版的面向西方学生的《中国参考书目解题》英文版中,以Encyclopedia Dealing with Government来表示政书。

④刘知几著、浦起龙释《史通通释·内篇·书志第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51页。

⑤顾炎武《文侯之命》,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日知录集释》上册,第110页。文侯即晋文侯,周平王对其赏赐,作《文侯之命》。

⑥司马迁《史记》卷1《五帝本纪第一》,第24、39页。

⑦王士禛《池北偶谈》卷16《谈艺六·三礼》,靳斯仁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380页。

学家马融注“三礼”、卢植撰《三礼解诂》,使用“三礼”之名。而综会今文经学、古文经学的郑玄注三部礼书,成《周礼注疏》、《仪礼注》、《礼记正义》,正式确定“三礼”之名,成就“礼学”,或曰“郑学”。近代考据学家黄侃说“郑氏以前,未有兼注《三礼》者(以《周礼》、《仪礼》、小戴《礼记》为《三礼》,亦自郑始。《隋书·经籍志》《三礼目录》一卷,郑玄撰)。”^①“三礼”乃华夏礼乐文化的集大成,是周制的系统载记与发挥,同时也汲纳了若干秦制及其改良版汉制的内容,实为以周制为本的周秦二制融会体。两汉时期,官员的建言、驳难等议论皆以“三礼”为依据,所谓“言必称礼”。黄侃指出“《三礼》中,《周礼》广大,《仪礼》繁密,《礼记》纷错,等之未有易治者。”^②“三礼”载述典章制度,在史籍中属于典志体。

(一) 从《士礼》到《仪礼》

“三礼”中最早成书的一部,初名《礼》,乃先秦“六经”之一,汉代称《士礼》(因以士大夫礼仪为主),乃战国时儒士汇编,记载创行于西周、流行于春秋以降的各种礼仪节目。西周仪礼繁多,总纲数百条,细目数千条,所谓“礼仪三百,威仪三千”^③。秦代焚书,仪礼载籍零落,汉初鲁地的高堂生蒐集整理,存17篇,记载周代天子、诸侯、大夫践行之礼,次序为:士冠礼第一、士昏(婚)礼第二、士相见礼第三、乡饮酒礼第四、乡射礼第五、燕(宴)礼第六、大射礼第七、聘礼第八、公食大夫礼第九、覲礼第十、丧服第十一、士丧礼第十二、既夕礼第十三、士虞礼第十四、特牲馈食礼第十五、少牢馈食礼第十六、有司第十七。

汉宣帝时,以戴德、戴胜、庆普三家传习的文本立于学官,尊为《礼经》,与《诗》、《书》、《易》、《春秋》并称“五经”,陈列冠、婚、丧祭、乡射、朝聘五类典礼仪节。《礼记》归纳《仪礼》内容“夫礼始于冠,本于昏,重于丧祭,尊于朝聘,和于射乡,此礼之大体也。”^④清人皮锡瑞论曰“冠以明成人,昏以合男女,丧以仁父子,祭以严鬼神,乡饮以合乡里,燕射以成宾主,聘食以睦邦交,朝覲以辨上下。”^⑤

《礼仪》是讲礼的仪式之书,是历代贵胄子弟和士人的必修功课,影响达于民间,晋代始名《仪礼》,后列为“十三经”之一。《大唐开元礼》等后世礼书,皆由《仪礼》脱胎而出,是其踵事增华。两宋为家礼编纂的高峰,名篇有北宋司马光的《书仪》、《家范》,范祖禹的《祭仪》,程颐的《伊川程氏祭仪》,尤以南宋朱熹所撰《家礼》(后称《朱子家礼》、《文公家礼》)影响广远。该书分通礼、冠礼、昏(婚)礼、丧礼、祭礼五卷,阐述“冠婚丧祭”诸礼仪的实施方法,超越“礼不下庶人”陈规,强调礼仪乃士庶各色人等的“日用常行之道”,是其“人皆可以为圣”观念的践行。作为《仪礼》的简本和宋代礼仪的概述,《朱子家礼》成为南宋以降,及于元明清的民间礼仪的指导手册,被称为“民间通用”。

(二) 集官制大成的《周礼》

官制是国家制度的要部。先秦记述周代官制的篇什有《尚书·周书》与《荀子·王制》,而系统载录的则为《周礼》。此书在《史记》、《汉书》中称为《周官》(此“官”非谓官员,而是官能、功能之意)。《史记·封禅书》“群儒采封禅《尚书》、《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初出《周官》书名。

周人创设典制(六典),普涉国家制度的各个方面“一曰治典,以经邦国,以治官府,以纪万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国,以教官府,以扰万民;三曰礼典,以和邦国,以统百官,以谐万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国,以正百官,以均万民;五曰刑典,以诘邦国,以刑百官,以纠万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国,以任百官,以生万民。”^⑥为践行六典,设置六种职官,师法自然,以天、地、春、夏、秋、冬比附其功能“一曰天官,其属六十,掌邦治;二曰地官,其属六十,掌邦教;三曰春官,其属六十,掌邦礼;四曰夏官,其属六十,掌邦政;五曰秋官,其属六十,掌邦刑;六曰冬官,其属六十,掌邦事。”^⑦此书相传撰于周成王时期“成王既继殷命,灭淮夷,还归在丰,作《周官》。兴正礼乐,度制于是改,而民和睦,颂声兴。”^⑧

①黄侃《礼学略说》,《黄侃国学文集》,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344页。

②黄侃《礼学略说》,《黄侃国学文集》,第349页。

③郑玄注、孔颖达正义《礼记正义》卷53《中庸》,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1633页。“礼仪”指大的礼节,又称经礼;“威仪”指小的行为规范,又称曲礼。

④郑玄注、孔颖达正义《礼记正义》卷61《昏义》,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1681页。

⑤皮锡瑞《经学通论·三礼》,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14页。

⑥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2《大宰》,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645页。

⑦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3《小宰》,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653页。

⑧司马迁《史记》卷4《周本纪第四》,第133页。《史记·周本纪》集解引《古文尚书序》有另解“《周官》,《书》篇名。”

《周礼》由谁成书,有多种说法。古文经学认为摄政的周公手撰《周礼》:“周公致太平之迹,迹具在斯”^①;又有孔子撰《周官》之说,还有周公初撰、孔子整理之。汉代何休,宋代欧阳修、胡宏疑其非周公、孔子作品,称为后世“伪书”。清人程廷祚认为《周礼》为东周人所作^②,此说近理。今考其内容和文字风格,《周官》当为战国至秦汉之际儒者承续编纂。这部记述周王室及各诸侯国官制及其他制度的专书,通过阐发周代礼制、“六冕”制,展现殷周以降政治、经济、文化、风俗、礼法诸制,所载内容与西周青铜器铭文呈现的西周官制颇相近似,可见由来有自。秦火后,《周官》失传,至西汉景帝、武帝之际,河间献王刘德从民间征得先秦古籍,有记周代礼制的《周官》一书^③。唐人贾公彦称“《周官》孝武之时始出,秘而不传”,“至孝成皇帝,达才通人刘向、子歆校理秘书,始得列序,著于《录》、《略》”^④。西汉末刘向撰《别录》,其子刘歆撰《七略》,经《汉书·艺文志》著录,《周官》始为人知,刘歆向王莽新朝奏请,《周官》更名《周礼》,列入学官。东汉初,刘歆门人杜子春传授《周礼》之学,东汉末经学大师郑玄为之作注,《周礼》跃为“三礼”之首。朱熹谓五经注疏,《周礼》最好,《诗》、《礼记》次之,《书》、《易》为下^⑤。可见两汉以降儒林对《周礼》研究的用力之深。

《周官》更名《周礼》并沿用后世,是因为中国传统将制度概称之为“礼”。礼的狭义是“事神致福”的祭祀礼仪,广义则指制度规范,《周礼》之“礼”取广义,“礼,所以统叙万事,故云‘统百官’也”^⑥。《周礼》通过系统陈列官制来表述周代的治国方略,涉及祭祀、朝觐、封国、巡狩、丧葬等国家大典,呈现用鼎制、乐悬制、车骑制、服饰制、礼玉制等等制度。显示这些典章的周代王官,要分六职:一曰天官,掌邦治,大冢宰率之,平邦国、均万民、节财用;二曰地官,掌邦教,其长为太司徒,以安邦国、宁万民、怀宾客;三曰春官,其长为大宗伯,掌邦礼(宗教事务);四曰夏官,其长为太司马,掌邦政(军事事务);五曰秋官,其长为太司寇,掌邦刑(刑罚事务);六曰冬官百工,掌邦事(营造事务)。《周礼》中的“冬官”遗失,后以《考工记》补之。此天、地、春、夏、秋、冬六职称“六官”,又称“六卿”。

《周礼》主要依凭周制而撰,又渗入春秋战国的若干制度,以及秦汉的五刑、田制等,实为周制秦制的混合(以周制为基干),成为两汉以降的制度模本。《周礼》之学的展开,推动两汉以降学者(郑兴、郑众、贾逵、马融、郑玄等)对当代制度的研究,如郑玄的《周礼注》大量引述“今制”。朝廷也以《周礼》为范例,建立本朝制度,隋唐的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制,即脱胎于《周礼》的“六官”;唐的《开元六典》、宋的《开宝通礼》、明的《大明集礼》,皆以《周礼》为蓝本,各有损益。

《周礼》的具体制度在后世颇多更革,但其制定的宗法秩序及“人法天道”的治国精义承传不辍。从这一意义言之,《周礼》可谓中国王朝时代典制的渊藪,先后列入“九经”、“十三经”。《周礼》综列两周至秦汉官制,涉及国体、政体,展开于经济—文化—军事制度,透露出儒家的政治哲学,将周制理想化、规则化,是后儒依“官制象天”的想象设计的制度全书,但并未曾全面实行过。

(三) 阐发典制精义的《礼记》

记述周制的“三礼”,成书最晚而影响较大的是《礼记》,它是诠释“礼经”的论文集。最先入“经”的《仪礼》详记礼制的仪式细节,缺乏形而上的思辨,后编《礼记》则阐发礼治精义,弥补了《仪礼》缺陷。如果说《仪礼》重在宣讲“仪”(礼的仪式),而《礼记》则于介绍礼的仪式的同时,要在阐发礼的精神。春秋时鲁昭公访问晋国,讲究言行仪态,晋平公钦佩不已,赞其懂礼,而大夫叔齐不以为然,他说“是仪也,不可谓礼。礼,所以守其国,行其政令,无失其民者也。……礼之本末,将于此乎在,而屑屑焉习仪以亟。言善于礼,不亦远乎!”^⑦

《礼记》编者正是持守叔齐这种对“礼”的精神实质的理解,蒐集整理周秦之际议礼的文章,其中篇什

① 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636页。

② 程廷祚《青溪集》卷3《六书原起论》,宋效永校点,合肥:黄山书社,2004年,第65页。

③ 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卷53《景十三王传第二十三》,第2410页。

④ 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636页。

⑤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86《礼三》,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206页。

⑥ 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2《大宰》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645页。

⑦ 郑玄注、贾公彦正义《左传正义》卷43《昭公五年》,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2041页。

并述六礼(冠、昏、丧、祭、射、乡)的“数”(外在形仪)与“义”(内在精神),兼顾本末,重在阐发“为人君之礼”、“为人臣之礼”、“为人子之礼”及“男女之礼”、“少长之礼”、“主客之礼”,这便是“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①。《礼记》为后世器重,原因正在于不仅介绍礼的外在形仪,更阐发了礼内在的“形上之道”。《礼记》又名《小戴礼记》、《小戴记》,是先秦至秦汉之际儒生论述周制的文章汇编,据传是孔子弟子及再传弟子撰,由西汉礼学家戴圣(其叔父戴德称“大戴”,戴圣称“小戴”)编辑,《汉书》记载其成书于东汉建初七年(80)。此书原为解说《仪礼》(时称《礼经》)的文章汇编,附于《礼经》之末,故称“记”,后经东汉郑玄作注而独立成书,唐时被称为“大经”,明清所谓《礼》、《礼经》多指《礼记》。

今本《礼记》20卷49篇,略分五类:(1)礼治通论,阐述周礼意义(《曾子问》、《礼运》、《礼器》、《学记》、《乐记》、《坊记》、《中庸》、《大学》等);(2)诠释《仪礼》专篇(《冠义》、《昏义》、《射义》、《聘义》、《燕义》、《乡饮酒义》、《明堂位》等);(3)记孔子言行及孔门诸事(《孔子闲居》、《仲尼燕居》、《檀弓》等);(4)记古代礼仪制度并加考证(《王制》、《曲礼》、《大传》、《投壶》、《玉藻》、《文王世子》、《内则》等);(5)古代礼制格言(《少仪》、《儒行》、《曲礼》等)。

《礼记》反映先秦儒家的天道观、宇宙观、人生观(如《大学》、《中庸》、《郊特牲》、《缙衣》、《表記》等篇),以及政治思想(如《礼运》、《曲礼》等篇)、教育思想(如《大学》、《学记》等篇)、美学思想(如《乐记》等篇)。其主旨在以“礼”治天下。《礼记》乃贯通《仪礼》、《周礼》,阐发礼治精义之作,在曹魏时期升格为经,唐代定为“五经”之一,取代《仪礼》地位。唐人韩愈、李翱选出《礼记》中《大学》、《中庸》二篇,以之与《论语》、《孟子》齐列;北宋程颢、程颐亦将其并举。宋明以降,《礼记》仅次于《论语》,比肩《孟子》。

南宋朱熹正式将《礼记》中的《大学》(相传孔子弟子曾参撰)、《中庸》(相传孔子嫡孙、受教曾参的弟子思撰)与《论语》、《孟子》合称“四书”,与“五经”同奉为儒学最高经典。“五经”之名始于西汉武帝时;“四书”之名始于南宋,朱熹作《四书章句集注》,按照由浅入深进修的顺序排列为《大学》、《论语》、《孟子》、《中庸》;明清以后按篇幅由少到多,排序改为《大学》、《中庸》、《论语》、《孟子》。元明清三朝科举考试,出题范围限于作为官书的“四书”,以朱熹《四书集注》为标准答案,“四书”成为士人必读书,影响力之大,居经典前列。“四书”是追怀、阐扬周制的文本,“四书”在中古一近古的崇高地位,表明周制并未因强势的秦制而退隐消弭,始终以中国制度文化的精神基于垂拱天下。

“三礼”是周制载述及其理论形态,对礼法、礼义作系统记录和创造性诠释,实为周制与后周制的混成。宋初将“三礼”与《春秋》“三传”及诗、书、易列入学官,后又陆续补入《论语》、《孝经》、《尔雅》、《孟子》,合为“十三经”,构成宋元明清最高的政治—文化经典。“三礼”是通过陈述周制的具体事项来透露其形上之道,故学“三礼”,“应以名物为先务也”,名物之学乃“三礼”研究的入门之处和基本内容。清人黄以周《礼书通故》、林昌彝《三礼通释》、孙诒让《周礼正义》皆从名物训诂入手,阐发周制精义。今人钱玄《三礼名物通释》、《三礼通论》,通过对宫室、车马、礼乐器、玉器、燕器、养器、裘器、符节、工具等的考证,呈现周制的等级秩序,这正是从“形而下谓之器”的考订,走向“形而上谓之道”的辨析,如黄侃所言“文物以纪之,声名以发之。知此义也,则《三礼》名物,必当精究;辨是非而考异同,然后礼意可得而明也。寻图读经,事半功倍。”^②黄侃之师章太炎说“礼者,法度之通名,大别则官制、刑法、仪式是也。”^③钱玄则说:“是以三礼之学,实即研究上古文化史之学。”^④

四、“复古更化”、“称制临决”:周秦转折中的“制书”

“三礼”之后,阐述、改造周制的论著不断涌现,较重要者为西汉的《春秋繁露》和东汉的《石渠议奏》、《白虎通义》。汉承秦制,然汉代又记取秦政暴虐导致二世而亡的教训,故亦借周制的某些精义调整制度,武帝时期董仲舒倡导之“复古更化”,即试图通过复周制之古,法先王之道,以修订现政之弊。名著《春秋繁露》乃西汉“释周法先”的集成。

①郑玄注、孔颖达正义《礼记正义》卷1《曲礼上》,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1231页。

②黄侃《礼学略说》,《黄侃国学文集》,第361页。

③章太炎《检论·礼隆杀论》,《章太炎全集》第3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405页。

④钱玄、钱兴奇编著《三礼辞典·自序》,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3页。

董仲舒初撰《蕃露》(蕃即繁,多露润之意),比为《春秋》的属辞,隋唐以后儒者将董氏与相关学人讨论周制的文集命名《春秋繁露》,现存17卷82篇,最早版本为南宋嘉定四年(1211)江右计台刻本。此书推尊公羊学,称“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也”^①,为皇权一统作论证。阐述阴阳五行、天人感应及“王道三纲可求于天”的伦理思想,发述“赤黑白三统”循环历史观,夏为黑统、商为白统、周为赤统,改朝换代是三统交替,又认定周制循道、执理,故可垂之久远,所谓“圣人异治同理”,制度因时而异,但原理不变,故“《春秋》之于世事也,善复古,讥易常,欲其法先王也”。“今所谓新王必改制者,非改其道,非变其理”,“故王者有改制之名,初无易道之实”^②。由此提出复周之制、修订秦政的“复古更化”论,奠定改良版秦制——汉制的理论基础。

董仲舒崇天尊君,他反复强调“《春秋》之法,以人随君,以君随天。故屈民而伸君,屈君而伸天,《春秋》之大义也。”^③这是秦制临世后汉儒对君本位的认同,又作神学式修正(以“天”限“君”),创“人副天数”说,沟通上天神权与人间君权。董仲舒认为,秦制成功经验当继承,秦政暴虐导致二世而亡的教训须记取,主张以周制之德教修正秦之一味任刑,他说“王者承天意以从事,故任德教而不任刑,刑者不可任以治世,犹阴之不可任以成岁也,为政而任刑,不顺于天。……虐政用于下,而欲德教之被四海,故难成也。”董仲舒力陈灾异、天谴之说,在致武帝的对策中说“国家将有失道之败,而天乃先出灾害以谴告之”,“以此见天心之仁爱人君而欲止其乱也”。后之帝王多信从董说,为避灾异乱国,每以勤政爱民自傲(多半只做表面文章),若有失政,则下诏罪己。这成为王朝政治的常用套路。董氏力倡“春秋大一统”,以为是“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他针对当时“百家殊方,指意不同”的文化多元状况,向武帝提议“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皆绝其道,勿使并进。邪辟之说灭息,然后统纪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从矣。”^④

继秦朝李斯厉行观念一统之后,再次高度强化思想一统。不过,李斯—秦始皇用“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统一文化,伴随秦代二世而亡归于失效,而董仲舒—汉武帝则用“孔子之术”、“以儒为师”教化天下,较成功地达到皇权制度下文化大一统目的。

董氏的大一统观又伸及人性论,提出“性三品”说:圣人生性善,小人生性恶,中人可善可恶,可教化变善,小人是“斗筭之性”,只能接受圣人统治。认为“唯圣人能属万物于一,而系之元也,……故为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万民,正万民以正四方。四方正,远近莫敢不壹于正”^⑤。

以董仲舒为代表的汉儒倡言复周制之古,更化秦之虐政,维系三纲五常,走周秦二制交混、儒一法一道一阴阳诸说交融之路。《春秋繁露》成为汇合周秦的汉制的理论基石,对中古—近古制度影响深远。

汉武帝以后,“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但儒学内部尚有派别之争,“虽曰师承,亦别名家”^⑥,异说纷纭。武帝举行廷辩,让韩婴与董仲舒“论于上前”,由皇上裁决正误^⑦。而正式把制度争议的决断权交给皇帝,首推汉武帝之孙汉宣帝主持的石渠阁会议。西汉甘露三年(前51),汉宣帝在未央宫的藏书阁——石渠阁“诏诸儒讲五经同异,太子太傅萧望之等平奏其议,上亲称制临决焉。乃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书》、谷梁《春秋》博士”^⑧,诏萧望之、施雠、刘向、戴圣等儒生“平定五经同异”,由宣帝亲自裁定评制,史称“石渠阁议”^⑨。

在汉代,五经之一的《春秋》是最高的政治经典,甚至“以《春秋》决狱”(以《春秋》作断案标准)。而对《春秋》历来有各种解释,主要有《春秋公羊传》和《春秋谷梁传》两种诠释系统,石渠阁会议上公羊学与谷梁学展开激烈交锋,讲论奏疏汇集成《石渠议奏》(又名《石渠论》),辑奏议155篇,据《汉书·艺文志》载,有《书》议奏42篇,《礼》议奏38篇,《春秋》议奏39篇,《论语》议奏18篇,今俱佚,仅有十余条存于杜

①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卷56《董仲舒传第二十六》,第2502、2498、2523页。

②董仲舒著、苏舆撰《春秋繁露义证》卷1《楚庄王》,钟哲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8页。

③董仲舒著、苏舆撰《春秋繁露义证》卷1《玉杯》,钟哲点校,第29页。

④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卷56《董仲舒传第二十六》,第2502、2498、2523页。

⑤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卷56《董仲舒传第二十六》,第2502、2503页。

⑥范晔撰、李贤等注《后汉书》卷3《肃宗孝章帝纪第三》,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37页。

⑦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卷88《儒林传第五十八》,第3613页。

⑧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卷8《宣帝纪第八》,第272页。

⑨石渠阁,长安未央宫北藏秘书的地方,“诸儒讲五经同异”的会场。

佑《通典》称之“石渠论”、“石渠议”、“石渠礼”。

此次会议的最大特色是“上亲称制临决”,即皇帝亲自莅临会场,直接对论战双方作是非评断。宣帝喜好“谷梁学”,为了消除“公羊学”三统论对皇权的威胁,以君权的威势,判断“谷梁学”正确,通过裁定学术是非,达成思想一统、政治一统。皇帝不仅是政治权威,还是思想权威、学术权威,儒经的解释权收到皇权之手,皇帝的经义诠释定为“国宪”,上升为国家意志,具备法律效力。此例一开,后世仿行不辍,皇权引领学术、裁断制度是非曲直,成为王朝时代的惯例。较“石渠议”影响更大的是东汉“白虎观议”。

东汉建初四年(79),爱好儒术的章帝刘烜亲临白虎观,召集魏应、淳于恭、贾逵、班固等学官、博士及诸生讨论五经同异,由皇帝裁定,统一今古文经学,对周制、秦制加以整理、综汇,后由班固等编纂成《白虎通义》(正式名称《白虎通德论》,简称《白虎通》)12卷,44目,涉及522个论题,仿效《春秋繁露》无类比附法,将君臣、父子、夫妇之义与天地、阴阳、五行等自然现象相比拟,所谓“三纲之义,日为君,月为臣也”^①;“君有众民,何法?法天有众星也”^②;“臣有功于君,何法?法归月于日也”^③。

《白虎通》卷七专论“三纲六纪”,三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六纪:敬诸父兄,诸舅有义,族人有序,昆弟有亲,师长有尊,朋友有旧。“三纲法天人,六纪法六合”,大者为纲,小者为纪,“张理上下,整齐人道也”^④。这便是纲常名教,在民间发展为“天地君亲师”崇拜^⑤。东汉道教盛行,道教典籍《太平经》将“三纲”修订为“君臣一父子一师徒”,与“天地君亲师”崇拜相因应。

三纲六纪是周制与秦制混交的产物,是两汉以下二千年制度文化的统领。陈寅恪说:吾中国文化,具于《白虎通》三纲六纪之说^⑥。称“三纲六纪”为皇权制度之“定义”。

有人以为陈寅恪维护三纲六纪,实则他对此“确定之义”是持批判态度的,其《论〈再生缘〉》说“则知端生心中于吾国当日奉为金科玉律之君父夫三纲,皆欲藉此等描写以摧破之也。”^⑦显然赞赏《再生缘》“摧破”三纲。陈氏所著《柳如是别传》表彰我民族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对三纲六纪有所取舍,并非一概收纳。他说“若以君臣之纲言之,君为李煜亦期之以刘秀;以朋友之纪言之,友为郗寄亦待之以鲍叔。其所殉之道,与所成之仁,均为抽象理想之通性,而非具体之一人一事。”^⑧

陈氏在《王观堂先生挽词序》中指出,时至近代,纲常说已丧失社会基础,其沉沦不可避免。“自道光之季,迄乎今日,社会经济之制度,以外族之侵迫,致剧疾之变迁。纲纪之说,无所凭依,不待外来学说之掊击,而已销沉沦丧于不知不觉间。”^⑨三纲六纪成为中国传统之“义”,是汉以来诸王朝变先秦元典仁民精义为忠君文化的结果。故王夫之自题画像中堂联云“六经责我开生面,七尺从天乞活埋。”

由此可见,从明清之际新民本论者到现代思想者,试图通过复归元典精神,以突破秦制纲常的桎梏,寻求制度文化的再生之路。他们对传统礼制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回顾过去,是为了从历史高度瞻视未来。吾辈不可忽略王夫之、陈寅恪诸先哲制度观的深刻意蕴。

[责任编辑:马建强]

①陈立撰、吴则虞点校《白虎通疏证》卷9《日月》,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第424页。

②陈立撰、吴则虞点校《白虎通疏证》卷4《五行》,第196页。

③陈立撰、吴则虞点校《白虎通疏证》卷4《五行》,第195页。

④陈立撰、吴则虞点校《白虎通疏证》卷8《三纲六纪》,第374页。

⑤敬奉天地君亲师,发端《国语》,《荀子》定格,汉代学界奉行,明清流播民间,普设“天地君亲师”牌位。

⑥陈寅恪《王观堂先生挽词序》,《陈寅恪集·诗集 附唐篁诗存》,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年,第12页。

⑦陈寅恪《论〈再生缘〉》,《陈寅恪集·寒柳堂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66页。

⑧陈寅恪《王观堂先生挽词序》,《陈寅恪集·诗集 附唐篁诗存》,第12页。

⑨陈寅恪《王观堂先生挽词序》,《陈寅恪集·诗集 附唐篁诗存》,第13页。

Critique of Diachronic Analysis Approach and Tradition of Pre-*qin* State Institutional Culture in the Chinese History Research

FENG Tian-yu

Institution is a rule constructed by human beings to restrain one's own behavior. It is the collection of habits, regulations and commandments formed in the process of material and spiritual production, and it plays a structural role in the process of history. China has a long tradition of interpreting institutional cultures. Ancient historical works, represented by *Shangshu* (*Book of Documents*), *Shiji* (*Historical Records*) and *Hanshu* (*Book of the Han Dynasty*) were keen on the description of institutional cultures. "Dian Zhi Style", represented by "TONG" and "DIAN",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historical style that has been handed down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Chinese historians are keen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ate system as a cultural phenomenon, which has become a profound tradition of historiography. *Historical Records*, *Book of the Han Dynasty*, *Three Links and the Three Etiquettes* are the key structures, which have been elaborated by modern historians. The system of ancient China focuses on "Zhou system" and "Qin system". "Etiquette" is the ancestor of the system, and "Three Etiquettes" is a description of the Zhou system and its theoretical form, a systematic record and creative interpretation of the rites, which is actually a mixture of the Zhou system and the later Zhou system. *The Spring and Autumn Flourishing Deeds*, *Shiqu Discussion*, and *Bai Hu Tong Yi* become the representative works in the elaboration and reform of the Zhou system in the transition between Zhou and Qin dynasties.

Analysis on Consumption Development of the Shaanxi-Gansu-Ningxia Border Region during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Based on the Evolution of Regional Consumption Structure

QU Shang, HAN Jiong-hua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the consumption development of Shaanxi-Gansu-Ningxia border region was faced with many unfavorable internal and external factors. In the process of developing consumption in border region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s continuously deepened its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and has taken a series of measures to increase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by widely carrying out the campaign of self-sufficiency in production, developing public and private economies, and consumer cooperatives, which to some extent has improved the consumption structure and raised the consumption level. The consumption development of border region has realized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blind self-directed development to conscious and orderly development, from development dependent on the outside to independent and active development, and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Party, government, army and peop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consumption has also been enhanced. This laid a solid material foundation and mass foundation for the final victory of the Anti-Japanese War, and also accumulated valuable experience for the CPC to lead the consumption work.

Towards an Analytic Framework for Metaphorical Discourse: A CAS Perspective

LIAO Mei-zhen

Based upon the Complex Adaptive System theory, this paper aims to provide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of metaphorical discourse in terms of micro and macro systems. Analysis of the micro metaphorical system focuses on the interactive mapping of the tenor and the vehicle in terms of their explicit or implicit textual presence and their resulting or emergent textual pattern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scourse while examination of the macro metaphorical system aims to reveal how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or among micro metaphors in terms of their repetition or variation may affect the textual construction and organization or the resulting textual patterns. Authentic, and representative examples of metaphorical discourse are also used to illustrate the applica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framework. The framework aims to help capture, reveal and examine the dynamic, interactive, complex, holistic and emergent nature of (metaphorical) discourse from a unique perspective of CAS.

Transcending Technologicalism: Analysis on Advertising Value in the Category of Value Philosophy

LI Ming

In the category of value philosophy, advertising value contains both subject and object dimensions. As the objective basis of advertising value, transmission pattern and information forms reflect the constraint boundary in specific technical conditions. On the other hand, advertising value is objectively seen in the subjective.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advertising has value depends on the value assessment and value selection of the subject with specific needs under the specific historical background. The instrumental value of advertising to advertisers and the social value to consumers are the two different sources of advertising value. Value is higher than technology and includes technology. The advertising value in the category of value philosophy does not attribute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advertising form to the single perspective of technicalism, but more to construct the core logic of advertising evolu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ubject-object interaction of "technical possibility-subject need". The value increment in the object dimension and the shift of instrumental value and social value in the subject dimension constitute the inherent context. In the perspective of advertising value,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advertising form is manifested as the dialectical unity of comprehensive theory and key theory, pluralistic coexistence and frontier breakthrough.